

高職特教班學生家長對職場實習意見之調查研究

鄭友超¹、林宏旻²、許士禮³

彰化師範大學教授¹、台中高工教師²、鹿港高中教師³

壹、緒論

一、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又第一五二條也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隨著民國八十三年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中第九條第六款的規定：「國家對於殘障者之保險與就醫、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濟，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工作的獲得是一個人獨立謀生的必需條件，有了工作才得以維持生活條件，而教育的目的之一亦在為個人進入工作世界作準備。對個人而言，透過工作才能夠享有較寬廣的人際關係，也才能由自己對社會盡一份力量而產生較高成就感，從而肯定自我價值。

社區實作與職場實習係轉銜服務過程中的重要關鍵，其目的在輔導學生逐步跨出校門，藉與社區/職場接觸的機會，熟悉未來工作與生活的環境，對智能障礙學生離校後的生涯/職業適應有其重要意義(林幸台，2002)。目前我國高職特教班取得社區實作或職場實習場所的方式，均係由學校主動尋找商家或工廠簽約合作，亦有約半數學校由家長或親屬自找，若干公立學校會透過公立就業服務單位安排，但私立學校則極少與就業單位連繫(林幸台，2002)。

家庭是使孩子順利進入職場、成功適應成人社會與人際生活的重要支持來源，其中，家長的態度是主要的決定因素(Lusting,2002)。由於家長是孩子持續且穩定接觸的人，張史如(1997)認為，特殊學生的家長與專業人員在許多方面不同的觀點，因此在為特殊學生做生涯決策方案時，應顧及家長的需求及他們的觀點，才能使服務計畫規劃的更周詳。Cooney(2002)指出，如果學校或相關單位能深入瞭解學生及家庭的期望和目標，那麼學校及相關單位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將更容易符合家庭的需求。綜合上述，要規劃一個能使學生健全發展的職場實習，家長的看法是不可或缺的考量要素之一。

為了要達到良好的就業成效，職場實習對高職特教班學生是非常重要的環節。高職特教班家長對職場實習的看法如何？期望獲得何種協助與如何克服困難與尋求改進？諸如此類涉及高職特教班職場實習的一整套作業過程都是研究者卻深入瞭解的主題，更希望藉此研究得到的結果，能做為我國高職特教班職場實習模式之參考，協助學生適性成功就業。

二、研究目的

依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探討學生家長對高職特教班職場實習的意見，以提供高職特教班在職場實習參考或依據。具體而言，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如下：

- (一)瞭解台灣地區高職特教班學生家長對職場實習之實施現況之看法。
- (二)探討台灣地區高職特教班學生家長對職場實習之問題。
- (三)提出高職特教班職場實習之具體建議。

三、名詞解釋

(一)高職特教班(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in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指在高中或高職所設立之特殊教育班，招收輕度及功能較佳之中度智能障礙或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學生，施以三年的職業教育與訓練，培養其職業道德，建立工作技能，以增進就業及社會服務能力，本研究高職特教班係為高中職特殊教育班之簡稱(何華國，2001；徐享良、鳳華，1998)。

(二)職場實習(Vocational Field Practice)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教育部，2000)規定，高職特教班以職業群集方式或職類歸納方式整理五大職能學程，各校可進行綜合職能科之設置。課程內容以實作為主，並加強與社區及職場之連繫，藉由校內外實習，落實轉銜目標之達成。各年級之職業教育之重點為：一年級以職業試探，二年級以專業技能，三年級以職場實習為主之教學。

本研究中所指的職場實習包含行政規劃、教學與實習、實施成效等三個層面，此為概念性定義。至於操作性定義乃指填答者在「高職特教班職場實習現況與問題之研究」調查問卷中，職場實習現況部份所得之人次、次數、百分比、五等量表所得的分數而言。

貳、文獻探討

一、職業教育的意涵

職業教育是指在教育體制內，所施予學生有系統之教育課程，旨在幫助學生探索學生之職業性向或興趣，教授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人格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並輔助其生涯規劃與就業準備(教育部，1994)。職業教育強調在認知、情境、與技能方面針對學生之個別特性和需求，啟發其潛能，開發其生涯。在整體教育中，它的教育實質性和具體效果將學術理論應證於事實之上，增強學習動機，促使學生樂於學習和勇於上進，增加薪資收入及附屬利益，協助就業選擇，促進社會融合及社會地位之提昇(Wehman,1992)。

整體而言，特殊職業教育至少包括下列五項(林宏熾，2003)：

- (一)職業陶冶：如幫助障礙者獲致相關的職業常識，使其瞭解社區中的工作項目、內容、工作方法、以及這些工作對社會的重要性及可能貢獻。
- (二)職業指導：如依據障礙者的興趣、性向、能力、人格特質等為其建議合宜的工作機會，或提供有關就業市場的資訊。
- (三)職業訓練：如提供障礙者職業生活領域中各種經濟活動行業中為就業或升遷以及提昇技術水準所舉辦的各種訓練，使障礙者獲致應有的工作技能、習慣、態度以及瞭解於工作世界中應盡的責任與可享之權利。
- (四)職業安置：如安排障礙者至真實的工作界中從事有酬的經濟活動，包括與企業的雇主取得聯繫並交換意見，使雇主瞭解障礙者人格特性與優缺點等，並協助障礙者安置於合宜的工作崗位。
- (五)社會安置：如持續的追蹤輔導，使障礙者能於就業後適應其新任務與社交生活，並協助適應新的社會生活。

二、高職特教班實施現況

目前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高職教育的人數日增，智能障礙學生高職特教班已自初期 83 學年度 18 校，擴展至 94 學年度 80 校(教育部，2005)。教育部於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方案的措施，將所有智能障礙學生可以獲得國民教育後三年高中(職)教育的機會，未來受高職教育的智能障礙學生勢必更形增多，高職特教班將成為智能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的一個重要機會。

高職教育原負有培育基層技術人員的使命，其辦學績效受地方人士所肯定，數十年來已為國家培育無數基層技術人力。教育部自 83 學年開始在一般

高職為智能障礙學生設置特殊教育實驗班，推其用意應在避免將之隔離於特殊學校，而高職本身擁有較佳的職業教育設施，亦可為輕度智能障礙學生提供接近實際工作職場的機會，然而可能因高職方面初次接觸身心障礙學生，乃有頗多疑慮(陳丹桂，1997)，故初期多係在教育行政單位多方溝通下，以公立學校為主開班。但各校師資普遍缺乏特教背景，開創初期亦無固定教師編制，多賴熱心的教師與行政人員勉力支撐，至後期遂有更多所私立高職加入。

三、相關研究

教育部於八十六學年度組成專家學者，針對我國高職特教班實施進行實地訪視，其對學校綜合建議特別提到：高二、高三宜逐年增加校外實習、建教合作之時數、提供三明法式教學方式，使在學校讀書及在對界工作實習能交錯進行(教育部，1997)。教育部在技職教育白皮書(教育部，2000)，亦提到加強照顧弱勢族群提供技能學習機會，適性地發揮個人的最大潛能。

依周台傑(2001)研究結果，高職特教班在實施職場實習時，面臨的問題有：

- (一)學校行政單位未支持：對相關法規不熟悉、不願彈性調整且保守心態。
- (二)課程安排困難：以教師任課課程為考量，未落實 IEP 精神、社會適應及人際關係課程不足、太重視單一職種訓練。
- (三)職能評估未落實：評量工具不足、學生興趣能力未確實評估。
- (四)學生輔導問題：教師授課時數限制、未建立職場自然支持系統、家長參與度低。
- (五)交通問題：未針對學生搭交通工具進行訓練與教學、社區實作點交通不便。
- (六)職場開發困難：職場開發技巧與人力不足、職業輔導員角色定位不明、未系統進行職場開發。
- (七)實習就業輔導無法結合：職場實習點與就業點銜接不良、未落實就業市場開發、以工作隊型態運作問題。

林幸台(2002)以研究轉銜制度之建立與其組織，人員配置及運作方式等為主題，探討高職特教班智能障礙學生轉銜制度現況與運作，問卷調查結果發現：

- (一)各類樣本對高職特教班的實施多持正向評價，家長基本上均頗肯家學校提供其子女繼續接受三年職業教育的措施，但樣本在應然面上的反應大多高於實然面，顯示無論學校，教師或家長均認為目前有關轉銜服務的實施與理想仍有相當距離，高職特教班的現況尚有甚多待改進之處。

- (二)職場實習的實施方面，學校教師與家長的反應差距頗大。
- (三)學校在推動轉銜服務上所遭遇的困難，有甚多非學校所能為力者，包括法

令之不足、制度之不全、乃至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接納態度等。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包括自變項、結果變項。自變項包含家長人口變項；結果變項為職場實習現況與問題。其中，家長人口變項包含性別、年齡、學歷、職業、子女障礙類別及子女障礙程度等六項。職場實習現況與問題變項包含職場實習：行政規劃、教學與實習與實施成效等三項。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台灣地區(含金門、澎湖、馬祖)高中職特教班高三學生家長為研究對象，以抽樣的方式加以調查。根據教育部特教小組(2004)網路公佈九十三年度高中職特教班學校一覽表顯示，目前台灣地區符合本研究對象學校共計 80 所。為使本研究對象具有代表性，依學校分佈之北、中、南、東、離島五區，採分層隨機抽樣，抽取調查學校樣本共計 54 所。經由各校特教組長的協助，將「高職特教班職場實習現況與問題」調查問卷，分送至各校高三學生家長。高三年級一班者家長問卷九份，高三年級二班者家長問卷十八份。待家長填答完畢後，協請特教組長代為收齊寄回。

三、研究工具

本研究主要是以問卷調查方式加以進行，研究者參酌國內外相關研究理論與問卷量表，依本研究之目的與研究範圍自編「高職特教班職場實習現況與問題」家長問卷作為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再參照相關專家學者之意見加以修改，完成問卷之初稿，之後進行預試及資料回收分析。本問卷修訂後進行預試，共抽取二十一所高中職特教班之高三學生家長為研究範圍，每校選取高三家長十人，發出問卷總計 210 份，有效回收學校數有 20 所，回收問卷數共計 140 份，有效問卷共計 126 份，有效回收率為 59.82%。整體問卷的 α 係數為.9373；「行政規劃」層面的 α 係數為.8972；「教學與實習」層面的 α 係數為.8718；「實施成效」層面的 α 係數為.9053。由此可見，問卷各層面與整體問卷的內部一致性均屬良好。累積解釋總變異量約為 56.839%，可見本問卷具有良好建構效度。

四、研究實施

正式問卷樣本選取採分層隨機抽樣為主，共取得五十五所高中職特教班學校。高三學生家長九位(高三班級二班者十八位家長)。由特教組長代為收齊，以利進行資料分析及整理。共寄發五十四所學校，合計高三家長 540 份。計五十三所學校共寄回高三家長 379 份問卷，回收率 70.1%，有效問卷共 338 份，有效回收率為 62.6%，回收率尚屬普通(王文科，1999)。

五、資料處理

本研究針對問卷調查所得之基本資料、職場實習現況分析，採次數分配、百分比統計、卡方考驗、t 考驗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瞭解高三家長性別、年齡、學歷、職業、子女障礙類別、子女障礙程度等變項，與職場實習現況之差異情形。

肆、研究結果

一、研究樣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之高三學生家長人口變項區分為性別、年齡、學歷、職業、子女障礙類別、子女障礙程度等六項，分述如下：

(一)性別

本研究填答有效的家長樣本中，男性家長有 158 位，約佔 46.7%；女性家長有 180 位，約佔 53.3%。由上可知，本研究抽樣調查之結果，高職特教班以女性家長居多。如表 1 所示。

(二)年齡

本研究填答有效的家長樣本中，30 歲以下的家長有 54 位，約佔 16.0%；31-40 歲的家長有 23 位，約佔 6.8%；41-50 歲以上的家長有 209 位，約佔 61.8%；51-60 歲的家長有 45 位，約佔 13.3%；61 歲以上的家長有 7 位，約佔 2.1%。由上可知，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家長年齡以 41-50 歲居多，顯示高職特教班家長有良好的活力。如表 1 所示。由於 31-40 歲家長的研究樣本人數較少，為避免進行變異數分析時出現細格人數過少，影響研究結果的正確性，因此進行統計分析時將與 30 歲以下合併於同一組，另 61 歲以上家長將與 51-60 歲家長合併於同一組。

(三)學歷

本研究填答有效的家長樣本中，畢業學歷為研究所(含以上)的家長有 4

位，約佔 1.2%；畢業學歷為大學或技術學院的家長有 10 位，約佔 3.0%；畢業學歷為專科的家長有 26 位，約佔 7.7%；畢業學歷為高中或高職的家長教師有 168 位，約佔 49.7%；畢業學歷為國中(含以下)的家長有 130 位，約佔 38.5%。由上可知，本研究抽樣調查之結果，高職特教班家長以高中或高職畢業者居多。如表 1 所示。由於研究所含以上、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歷家長的研究樣本人數較少，為避免進行變異數分析時出現細格人數過少，影響研究結果的正確性，因此進行統計分析時將三組合併於一組。

(四)職業

本研究填答有效的家長樣本中，職業為軍人家長有 3 位，約佔 0.9%；職業為公務員家長有 20 位，約佔 5.9%；職業為教師家長有 3 位，約佔 0.9%；職業為工人家長有 112 位，約佔 33.1%；職業為商人家長有 36 位，約佔 10.7%；職業為農、林、漁、牧家長有 19 位，約佔 5.6%；職業為醫護人員家長有 2 位，約佔 0.6%；職業為自由業家長有 71 位，約佔 21.0%；職業為其他家長有 72 位，約佔 21.3%。由上可知，本研究抽樣調查之結果，高職特教班家長以工人者居多。如表 1 所示。由於軍人、公務員、教師的家長研究樣本人數較少，為避免進行變異數分析時出現細格人數過少，影響研究結果的正確性，因此進行統計分析時將與三組的家長合併於同一組。另商人、農林漁牧、醫護人員將合併於同一組。

(五)子女障礙手冊類別

本研究填答有效的家長樣本中，子女障礙手冊類別為智能障礙者有 281 位，約佔 83.1%；子女障礙手冊類別為自閉症者有 7 位，約佔 2.1%；子女障礙手冊類別為情緒障礙者有 3 位，約佔 0.9%；子女障礙手冊類別為多重障礙者有 26 位，約佔 7.7%；子女障礙手冊類別為無障礙手冊，只有教育局的鑑定證明者有 21 位，約佔 6.2%；子女障礙手冊類別其他有 0 位，約佔 0.0%。由以上可知，本研究抽樣調查之結果，子女障礙手冊類別以智能障礙者居多。如表 1 所示。由於子女障礙類別自閉症、情緒障礙的家長研究樣本人數較少，為避免進行變異數分析時出現細格人數過少，影響研究結果的正確性，因此進行統計分析時將與多重障礙合併於同一組。

(六)子女障礙程度

本研究填答有效的家長樣本中，子女障礙程度為輕度者有 213 位，約佔 63.0%；子女障礙程度為中度者有 113 位，約佔 33.4%；子女障礙程度為重度者有 10 位，約佔 3.0%；子女障礙程度為極重度者有 2 位，約佔 0.6%。由以上可知，本研究抽樣調查之結果，子女障礙手冊類別以輕度者居多。如表 1 所示。由於子女障礙程度重度、極重度的家長研究樣本人數較少，為避免進行

變異數分析時出現細格人數過少，影響研究結果的正確性，因此進行統計分析時將與中度合併於同一組。

(七)綜合討論

在家長人口變項方面，高職特教班學校家長以女性填答佔大多數、家長年齡較為年輕化、家長學歷以高中職居多且職業大多為工人。另外子女障礙以智能障礙輕度佔大多數，全家收入以 15840 至 31680 元居多，且大部份家長都沒有加入或參與障礙協會。

表 1 高三家長人口變項分佈資料統計表

教師人口變項	區 分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158	46.7%
	女性	180	53.3%
年齡	30 歲以下	54	16.0%
	31-40 歲	23	6.8%
	41-50 歲	209	61.8%
	51-60 歲	45	13.3%
	61 歲以上	7	2.1%
學歷	研究所(含以上)	4	1.2%
	大學或技術學院	10	3.0%
	專科	26	7.7%
	高中或高職	168	49.7%
	國中(含以下)	130	38.5%
職業	軍人	3	0.9%
	公務員	20	5.9%
	教師	3	0.9%
	工人	112	33.1%
	商人	36	10.7%
	農、林、漁、牧	19	5.6%
	醫護人員	2	0.6%
	自由業	71	21.0%
	其他	72	21.3%
子女障礙手冊類別	智能障礙	281	83.1%
	自閉症	7	2.1%
	情緒障礙	3	0.9%
	多重障礙	26	7.7%
	無障礙手冊，只有教育局的鑑定證明	21	6.2%
	其他	0	0.0%
子女障礙程度	輕度	213	63.0%
	中度	113	33.4%
	重度	10	3.0%
	極重度	2	0.6%

N=338

二、職場實習實施現況

本研究填答有效的高三家長樣本中，滿意 280 位，約佔 82.8%；不滿意 58 位，約佔 17.2%。不滿意原因職業類別太少 22 位，約佔 37.3%；未能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14 位，約佔 23.7%；未能考慮學生個別能力與需求 27 位，約佔 45.8%；缺乏專業人力與專業整合 23 位，約佔 26.4%；其他 1 位，約佔 1.1%。本研究抽樣調查之結果，以滿意居多。如表 2 所示。整體而言， $\chi^2=145.81$ ， $P<.01$ ，達到顯著水準，因此拒絕虛無假設。所以在職場實習實施現況滿意有明顯的差異。大部份家長都滿意(82.8%)。另不滿意原因， $\chi^2=24.44$ ， $P<.01$ ，達到顯著水準，因此拒絕虛無假設。所以在不滿意原因有明顯的差異。主要原因是未能考慮學生個別能力與需求(45.8%)。

表 2 校外職場實習實施現況滿意與不滿意原因統計表(家長)

選項	觀察 次數	百分比	理論 次數	卡方值(χ^2)
(1)滿意	280	82.8%	169	145.81**
(2)不滿意	58	17.2%		
總和	338	100.0%		
不滿意原因(可複選)				
(1)職業類別太少	22	37.3%		24.44**
(2)未能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14	23.7%		
(3)未能考慮學生個別能力與 需求	27	45.8%	17.4	
(4)缺乏專業人力與專業整合	23	26.4%		
(5)其他	1	1.1%		
總和	87	147.5%		

** $P<.01$

教師與家長大多數對校外實習實習現況滿意，與邱瑜瑾、許素彬(2003)研究結果不同，該研究只有 33.6%滿意，可見這幾年高職特教班職業教育課程已改善很多，家長的滿意度也大符成長。

三、職場實習現況分析

(一)職場實習各層面的現況

高職特教班職場實習的「行政規劃」、「教學與實習」、「實施成效」三個層面的平均得分數為 4.0 以上，顯示目前高三家長覺得高職特教班職場實習的各層面情況良好。

(二)職場實習的現況

就高職特教班職場實習來看，整體平均得分數為 4.19 分，可知高職特教班職場實習的現況屬良好。

(三)高職特教班職場實習各層面之排序

高職特教班職場實習各層面平均得分之高低排序如下：「教學與實習」(M=4.21)、「行政規劃」(M=4.20)、「實施成效」(M=4.17)，其一致性高低排序如下：「行政規劃」(S=4.16)、「實施成效」(S=3.91)、「教學與實習」(S=3.71)。由上述排序可知，職場實習各層面得分差異不大，且家長目前對「行政規劃」、「教學與實習」、「實施成效」三層面覺得良好。如表 3 所示。

表 3 高職特教班職場實習現況因素分析摘要表

層面名稱	平均得分	標準差	題數	每題平均得分	層面得分排序
行政規劃	33.61	4.16	8	4.20	2
教學與實習	29.44	3.71	7	4.21	1
實施成效	29.22	3.91	7	4.17	3
整體職場實習	92.27	10.53	22	4.19	

N=338

在高職特教班職場實習方面，家長組研究結果發現，目前高職特教班整體職場實習每題平均得分數為 4.19 分，顯示出高職特教班職場實習方面運用良好。就目前高職特教班職場實習各層面得分而言，「教學與實習」、「行政規劃」高於「實施成效」，顯示出家長對高職特教班職場實習課程實施滿意，但對學生的進步仍有改善的空間。

四、職場實習看法之差異分析

本節主要目的在探討及瞭解目前高職特教班教師人口變項、學校環境變

項；高三學生家長人口變項、家庭變項在職場實習上的差異，採用平均數、標準差、t 考驗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é 事後比較法等統計方法進行統計分析。

(一)高職特教班家長性別在職場實習上的差異性分析

不同年性別之家長在職場實習各層面的平均數、標準差、t 考驗如表 5 所示。由表 4 可以得知不同性別之高職特教班教師在「行政規劃」、「教學與實習」、「實施成效」等三個層面中，僅「教學與實習」($t=2.39, p<.05$)一個層面達顯著水準。即不同性別之高職特教班家長在職場實習中的反應，以男性高於女性。此外，不同性別之家長在整體職場實習上並無顯著差異。

表 4 不同性別之高職特教班家長在職場實習上的平均數、標準差及 t 考驗分析表

層面名稱	區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情形
行政規劃	(1)	158	4.25	0.52	1.48	
	(2)	180	4.16	0.52		
教學與實習	(1)	158	4.28	0.54	2.39*	1>2
	(2)	180	4.14	0.52		
實施成效	(1)	158	4.21	0.58	1.20	
	(2)	180	4.14	0.53		
整體問卷	(1)	158	4.25	0.50	1.87	
	(2)	180	4.15	0.45		

N=338，*P<.05；(1) 男性；(2) 女性

(二)高職特教班家長年齡在職場實習上的差異性分析

不同年齡之家長在職場實習各層面的平均數、標準差如表 5 所示；表 6 是不同年齡別之家長在職場實習上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及事後比較，由此兩表可以發現：

1. 「行政規劃」、「教學與實習」、「實施成效」等三個層面中未達顯著水準。
2. 就整體職場實習而言，不同家長年齡對高職特教班職場實習未達顯著水準。亦即，家長年齡在整體職場實習並無顯著差異。

表 5 不同年齡之高職特教班家長在職場實習上的平均數及標準差

層面名稱	區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行政規劃	(1)	77	4.11	0.49
	(2)	209	4.24	0.54
	(3)	52	4.20	0.49
教學與實習	(1)	77	4.18	0.50
	(2)	209	4.21	0.54
	(3)	52	4.24	0.53
實施成效	(1)	77	4.16	0.59
	(2)	209	4.18	0.56
	(3)	52	4.19	0.54
整體問卷	(1)	77	4.15	0.48
	(2)	209	4.21	0.48
	(3)	52	4.21	0.47

N=338，(1)40 歲以下；(2)41-50 歲；(3)51 歲以上

表 6 不同年齡之高職特教班家長在職場實習的變異數分析摘要及事後比較表

層面名稱	變異來源	DF	SS	MS	F	事後比較
行政規劃	組間	2	0.91	0.46	1.70	
	組內	335	90.15	0.27		
	全體	337	91.07			
教學與實習	組間	2	0.12	0.06	0.21	
	組內	335	94.68	0.28		
	全體	337	94.80			
實施成效	組間	2	0.04	0.02	0.07	
	組內	335	105.19	0.31		
	全體	337	105.23			
整體問卷	組間	2	0.23	0.12	0.51	
	組內	335	76.96	0.23		
	全體	337	77.19			

(三)高職特教班家長學歷在職場實習上的差異性分析

不同學歷之家長在職場實習各層面的平均數、標準差如表 7 所示；表 8

是不同學歷之家長在職場實習上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及事後比較，由此兩表可以發現：

1. 「行政規劃」、「教學與實習」、「實施成效」等三個層面中未達顯著水準。
2. 就整體職場實習而言，不同家長學歷在對高職特教班整體學校職場實習各層面的反應沒有差異。

表 7 不同學歷之高職特教班家長在職場實習的平均數及標準差

層面名稱	區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行政規劃	(1)	40	4.30	0.52
	(2)	168	4.22	0.52
	(3)	130	4.15	0.51
教學與實習	(1)	40	4.26	0.57
	(2)	168	4.24	0.52
	(3)	130	4.14	0.53
實施成效	(1)	40	4.17	0.68
	(2)	168	4.20	0.54
	(3)	130	4.15	0.54
整體問卷	(1)	40	4.24	0.52
	(2)	168	4.22	0.46
	(3)	130	4.15	0.48

N=338，(1)大專含以上；(2)高中或高職；(3)國中含以下

表 8 不同學歷之高職特教班家長在職場實習的變異數分析摘要及事後比較表

層面名稱	變異來源	DF	SS	MS	F	事後比較
行政規劃	組間	2	0.85	0.42	1.58	
	組內	335	90.22	0.27		
	全體	337	91.07			
教學與實習	組間	2	0.86	0.43	1.54	
	組內	335	93.94	0.28		
	全體	337	94.80			
實施成效	組間	2	0.16	0.08	0.25	
	組內	335	105.07	0.31		
	全體	337	105.23			
整體問卷	組間	2	0.52	0.26	1.13	
	組內	335	76.67	0.23		
	全體	337	77.19			

(四)高職特教班家長職業在職場實習上的差異性分析

不同職業之家長在職場實習各層面的平均數、標準差如表 9 所示；表 10 是不同職業之家長在職場實習上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及事後比較，由此兩表可以發現：

1. 「行政規劃」、「教學與實習」、「實施成效」等三個層面中未達顯著水準。
2. 就整體職場實習而言，不同家長職業在對高職特教班整體學校職場實習各層面的反應沒有差異。

表 9 不同職業之高職特教班家長在職場實習的平均數及標準差

層面名稱	區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行政規劃	(1)	26	4.28	0.39
	(2)	112	4.21	0.52
	(3)	57	4.19	0.46
	(4)	71	4.20	0.52
	(5)	72	4.17	0.60
教學與實習	(1)	26	4.28	0.47
	(2)	112	4.22	0.52
	(3)	57	4.18	0.51
	(4)	71	4.21	0.53
	(5)	72	4.16	0.58
實施成效	(1)	26	4.26	0.54
	(2)	112	4.15	0.53
	(3)	57	4.15	0.57
	(4)	71	4.24	0.56
	(5)	72	4.14	0.60
整體問卷	(1)	26	4.27	0.42
	(2)	112	4.20	0.48
	(3)	57	4.17	0.41
	(4)	71	4.22	0.49
	(5)	72	4.16	0.53

N=338，(1)軍、公、教師；(2)工人；(3)商人、農林漁牧、醫護人員；(4)自由業；(5)其他

表 10 不同職業之高職特教班家長在職場實習的變異數分析摘要及事後比較表

層面名稱	變異來源	DF	SS	MS	F	事後比較
行政規劃	組間	4	0.26	0.06	0.24	
	組內	333	90.81	0.27		
	全體	337	91.07			
教學與實習	組間	4	0.36	0.09	0.32	
	組內	333	94.44	0.28		
	全體	337	94.80			
實施成效	組間	4	0.77	0.19	0.61	
	組內	333	104.47	0.31		
	全體	337	105.23			
整體問卷	組間	4	0.34	0.08	0.36	
	組內	333	76.86	0.23		
	全體	337	77.19			

(五)高職特教班家長子女障礙手冊類別在職場實習上的差異性分析

不同子女障礙類別之家長在職場實習各層面的平均數、標準差如表 11 所示；不同子女障礙類別之家長在職場實習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及事後比較，如表 12 所示。由此兩表可以發現：

1. 「行政規劃」、「教學與實習」、「實施成效」等三個層面中，有「行政規劃」層面($F=8.12, p<.01$)，「教學與實習」層面($F=7.00, p<.01$)；「實施成效」層面($F=4.01, p<.05$)，達顯著水準。
2. 經 Scheffé 法事後比較結果得知，在「行政規劃」層面，子女為智能障礙高於子女為無障礙手冊只有鑑定證明；子女為自閉症、情緒障礙、多重障礙高於子女為無障礙手冊只有鑑定證明。在「教學與實習」層面，子女為智能障礙高於子女為無障礙手冊只有鑑定證明；子女為自閉症、情緒障礙、多重障礙高於子女為無障礙手冊只有鑑定證明。在「實施成效」層面，子女為智能障礙高於子女為無障礙手冊只有鑑定證明。
3. 就整體職場實習而言，不同子女障礙類別之高職特教班家長對職場實習 ($F=7.87, p<.01$) 達顯著差異，亦即子女為智能障礙家長高於子女為無障礙手

冊只有鑑定證明家長；子女為自閉症、情緒障礙、多重障礙家長高於子女為無障礙手冊只有鑑定證明家長。

表 11 不同子女障礙類別之高職特教班家長在職場實習上的平均數及標準差

層面名稱	區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行政規劃	(1)	281	4.23	0.50
	(2)	36	4.23	0.49
	(3)	21	3.77	0.70
教學與實習	(1)	281	4.24	0.50
	(2)	36	4.20	0.65
	(3)	21	3.80	0.54
實施成效	(1)	281	4.19	0.56
	(2)	36	4.21	0.52
	(3)	21	3.84	0.57
整體問卷	(1)	281	4.22	0.46
	(2)	36	4.21	0.50
	(3)	21	3.80	0.51

N=338，(1)智能障礙;(2)自閉症、情緒障礙、多重障礙；(3)無障礙手冊，只有鑑定證明

表 12 不同子女障礙類別之高職特教班家長在職場實習上的變異數分析摘要及事後比較表

層面名稱	變異來源	DF	SS	MS	F	事後比較
行政規劃	組間	2	4.21	2.11	8.12**	1>3
	組內	335	86.85	0.26		2>3
	全體	337	91.07			
教學與實習	組間	2	3.80	1.90	7.00**	1>3
	組內	335	91.00	0.27		2>3
	全體	337	94.80			
實施成效	組間	2	2.46	1.23	4.01**	1>3
	組內	335	102.77	0.31		
	全體	337	105.23			
整體問卷	組間	2	3.47	1.73	7.87**	1>3
	組內	335	73.73	0.22		2>3
	全體	337	77.19			

**p<.01 (1)智能障礙;(2)自閉症、情緒障礙、多重障礙；(3)無障礙手冊，只有鑑定證明

(六)高職特教班家長子女障礙程度在職場實習上的差異性分析

子女障礙程度之家長在職場實習各層面的平均數、標準差及 t 考驗分析如表 13 所示。從中得知不同子女障礙程度之高職特教班家長在「行政規劃」、「教學與實習」、「實施成效」等三個層面中，並未達顯著水準。此外，不同子女障礙程度之高職特教班家長在整體職場實習上並無顯著差異。

表 13 不同子女障礙程度之高職特教班家長在職場實習上的平均數及標準差

層面名稱	區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情形
行政規劃	(1)	213	4.20	0.55	0.15	
	(2)	125	4.20	0.47		
教學與實習	(1)	213	4.17	0.55	-1.41	
	(2)	125	4.26	0.49		
實施成效	(1)	213	4.16	0.56	-0.50	
	(2)	125	4.19	0.56		
整體問卷	(1)	213	4.18	0.51	-0.09	
	(2)	125	4.22	0.43		

N=338，(1)輕度；(2)中度含以下

五、高職特教班職場實習之建議分析

問題一：您認為學校何時開始安排校外職場實習最理想？

本研究填答有效的家長樣本中最高為「高二上」有 109 位，約佔 32.2%。如表 14 所示。

表 14 何時開始安排校外職場實習最理想統計表

選項	個數	%
(1)高一上	16	4.7%
(2)高一下	12	3.6%
(3)高二上	109	32.2%
(4)高二下	73	21.6%
(5)高三上	104	30.8%
(6)高三下	15	4.4%
(7)不知道	9	2.7%
總和	338	100%

*** p<.001；*p<.05

問題二：您認為最理想三年級上學期學生校外職場實習天數(每週)？

本研究填答有效的家長樣本中最高為「三天」有 155 位，約佔 45.9%。如表 15 所示。

表 15 理想三年級上學期學生校外職場實習天數(每週)統計表

選項	個數	%
(1)一天	3	0.9%
(2)二天	99	29.3%
(3)三天	155	45.9%
(4)四天	43	12.7%
(5)五天	29	8.6%
(6)不知道	9	2.7%
總和	338	100%

*** $p < .001$; * $p < .05$

問題三：您認為最理想三年級下學期學生校外職場實習天數(每週)？

本研究填答有效的家長樣本中最高為「三天」有 170 位，約佔 50.3%。如表 16 所示。

表 16 最理想三年級下學期學生校外職場實習天數(每週)統計表

選項	個數	%
(1)一天	2	0.6%
(2)二天	47	13.9%
(3)三天	170	50.3%
(4)四天	64	18.9%
(5)五天	47	13.9%
(6)不知道	8	2.4%
總和	338	100%

** $p < .01$; * $p < .05$

問題四：您認為最理想校校外職場實習場所安排主要以何種型式？

本研究填答有效的家長樣本中最高為「一般性職場」有 166 位，約佔 49.1%。如表 17 所示。

表 17 最理想校外職場實習場所安排主要以何種型式統計表

選項	個數	%
(1)一般性職場	166	49.1%
(2)支持性職場	118	34.9%
(3)庇護性職場	29	8.6%
(4)校內實習	18	5.3%
(5)不知道	7	2.1%
(6)其他	0	0.0%
總和	338	100%

*** $p < .001$; * $p < .05$

問題五：您認為理想校外職場實習場所主要取得方式？(可複選)

本研究填答有效的家長樣本中最高為「職業輔導員尋找」有 154 位，約佔 45.6%。如表 18 所示。

表 18 理想校外職場實習場所主要取得方式統計表

選項	個數	%
(1)學校行政人員尋找	63	18.6%
(2)學校教師尋找	162	47.9%
(3)職業輔導員尋找	154	45.6%
(4)公立就服單位	107	31.7%
(5)學生家長自覓	41	12.1%
(6)與機構合作	144	42.6%
(7)不知道	10	3.0%
(8)其他	1	0.3%
總和	682	201.8%

** $p < .01$; * $p < .05$

問題六：您認為理想安排學生校外職場實習場所主要以誰的意見為主？(可複選)

本研究填答有效的家長樣本中最高為「三年級導師」有 165 位，約佔 48.8%。如表 19 所示。

表 19 理想安排學生實習場所主要以誰為主統計表(可複選)

選項	個數	%
(1)學生	100	29.6%
(2)三年級導師	165	48.8%
(3)特教組長	121	32.8%
(4)任課教師	85	25.1%
(5)職業輔導員	136	40.2%
(6)家長	100	29.6%
(7)不知道	0	0.0%
總和	338	206.1%

** p<.01 ; *p<.05

問題七：您認為學校職場實習課程由誰負責現場指導最理想？(可複選)

本研究填答有效的家長樣本中最高為「實習輔導組長」有 137 位，約佔 40.7%。如表 20 所示。

表 20 理想職場實習課程由誰負責現場指導統計表(可複選)

	個數	%
(1)特教組長	128	38.0%
(2)實習輔導組長	137	40.7%
(3)全體特教教師	79	23.4%
(4)三年級導師	100	29.7%
(5)職業科目教師	66	19.6%
(6)職場實習任課教師	25	7.4%
(7)家長	131	38.9%
(8)公立就服單位	9	2.7%
(9)職業輔導員	0	0.0%
(10)其他	0	0.0%
總和	338	200.4%

** p<.01 ; *p<.05

問題八：您認為學生較適合那些校外職場實習的職種？(可複選)

本研究填答有效的家長樣本中最高為「麵包西點烘焙」有 166 位，約佔

49.1%、第二為「餐飲服務員」有 92 位，約佔 27.2%、第三為「園藝栽培」有 79 位，約佔 23.4%。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學生較適合校外職場實習的職種統計表(可複選)

	個數	%
(1)園藝栽培	79	23.4%
(2)農作物栽培	32	9.5%
(3)花卉栽培	57	16.9%
(4)禽畜飼養	21	6.2%
(5)木工	6	1.8%
(6)油漆工	8	2.4%
(7)編織工	11	3.3%
(8)皮革工	4	1.2%
(9)金工	2	0.6%
(10)印刷工	13	3.8%
(11)陶瓷工	7	2.1%
(12)超商服務員	60	17.8%
(13)店員	44	13.0%
(14)包裝工	73	21.6%
(15)縫紉	8	2.4%
(16)裝配工	17	5.0%
(17)辦公室工友	41	12.1%
(18)美容美髮	42	12.4%
(19)烹飪	38	11.2%
(20)餐飲服務員	92	27.2%
(21)麵包西點烘焙	166	49.1%
(22)清潔工	60	17.8%
(23)洗車工	63	18.6%
(24)洗衣	14	4.1%
(25)搬運送貨	11	3.3%
(26)家庭代工	28	8.3%
(27)機車(單車)修護工	23	6.8%
(28)不知道	7	2.1%
(29)其他	4	1.2%
總和	338	56.1%

** p<.01 ; *p<.05

六、綜合討論

以上分析可知，家長都認為高二上學期開始安排校外職場實習最理想，與李忠浩(2002)研究結果不同，該研究結果以高三上學期安排職場實習最佳。可見這幾年家長都認為職場實習要早點開始，對學生幫助才會更大。三年級上學期學生校外職場實習天數以三天最理想，三年級下學期學生校外職場實習天數以三天最理想，與李忠浩(2002)研究結果一致。家長認為以一般性職場最理想，校外職場實習取得方式家長都認為以職業輔導員尋找最理想。家長認為以實習組長現場指導最理想。其結果與林幸台(2002)的研究有不同之處，該研究認為現場指導以職場管理員較為妥適，但學校教師亦有督導之責。家長認為學生適合職場實習職種依序為麵包西點烘焙、餐飲服務員、園藝栽培，與李忠浩(2002)研究結果一致。

七、開放性問題反應意見彙整

經資料彙整發現，計有家長 13 位受調查者填寫第一題開放式問題；家長 12 位受調查者填寫第二題開放式問題，依據其回答內容及本研究之研究設計，歸納為行政規劃、教學實習等二個層面。

(一)關於在「職場實習現況與問題」部份您有哪些意見或建議？

- 1.行政規劃層面：學校能有職業輔導員的編制。
- 2.教學實習層面：
 - (1)希望能了解子女實習當中之項目與細節，能要求學生每日寫工作日記。學校能多與家長連絡、溝通，讓家長知導子女學了什麼、會了什麼。
 - (2)導師對孩子實習職場的安排應符合孩子興趣。
 - (3)應從提升孩子的體力及耐力及服從性，讓業者喜歡雇用著手，以免實習可以雇用免談。
 - (4)職場離家太遠。
 - (5)對孩子支持度較低、挫折感較大，建議固定上心理課程：人際關係、法律、社交技巧。
 - (6)不要強迫性、要求到其不喜歡職場，可能要求職場給少薪資鼓勵。

伍、結論

一、高職特教班在職場實習的現況良好

依文獻探討及研究問卷的因素分析，可以將職場實習分成「行政規劃」、「教學與實習」、「實施成效」等三個層面。目前高職特教班的整體職場實習及各層

面的現況尚屬良好。但相較各層面所得的平均數而言，「行政規劃」層面所得平均分數稍嫌較低，顯示學校應重視特教班的規劃，更要保持對特教班的支持，如此一來將有助於整體職場實習提昇。

二、高職特教班家長性別、子女障礙類別對職場實習有顯著差異存在

在家長人口變項方面，對職場實習的知覺以男性家長優於女性家長；在子女障礙類別方面以子女為智能障礙的家長對職場實習的知覺高於子女為無障礙手冊，只有鑑定證明的家長。顯示子女為智能障礙的家長對學校職場實習抱持著較肯定的態度。

三、家長認為理想的職場實習實施方式

- (一)學校以高二上學期開始安排學生校外職場實習。
- (二)三年級上學期學生校外職場實習天數以三天。
- (三)三年級下學期學生校外職場實習天數以三天。
- (四)學校安排校外職場實習以一般性職場且分散實習，職場取得由職業輔導員尋找。
- (五)安排學生校外職場實習主要以三年級導師意見為主，且由實習輔導組長負責規劃。
- (六)校外職場實習的職種前三名依序為麵包西點烘焙、餐飲服務員、園藝員人。

四、高職特教班職場實習的問題

- (一)開發職場不易，學校尚未有職業輔導員編制。
- (二)職場實習場所未能依學生興趣、意願來安排。
- (三)實習場所離學生住處太遠，交通問題無法克服。
- (四)結合社區資源有相當困難度，社會對學生接受度仍偏低。

陸、建議

一、增設職業輔導員或就業輔導員

經由問卷及開放性問題結果顯示，職場實習輔導教師人力不足，學校尚未有職業輔導員編制。而職業輔導員的角色與功能將可協助學校教師在職場實習與職業輔導之不足，對學生在校外職場實習方面有很大幫助。因此學校增設職業輔導員或就業輔導員是非常重要的。

二、積極開拓職場，結合社區資源

研究結果顯示，結合社區資源有相當困難，社會對學生接受度仍偏低。社區化是目前的趨勢，課程必須與社區資源緊密結合。學校可結合身心障礙服務機構、各種公會、家長會、公私立就業服務中心，蒐集有願意的職場廠商資料，評估職場適切性後，符合學生職場實習場所安排學生實習。

三、加強學生交通能力、安全訓練

研究結果顯示，實習場所離學生住處太遠，交通問題無法克服。因此學生往返職場的交通問題應特別注意，視學生需要加強學生使用交通工作訓練、搭乘交通工具訓練。加強學生個人安全的維護，叮嚀學生注意工廠安全，並注意學生辦理保險事宜。

四、與家長密切聯絡、持續溝通

文獻探討結果顯示，家長的態度影響職場實習工作的推動極大，一般家長可能忙於工作，或對子女的未來發展抱持可有可無的態度，而將責任完全推給學校，亦有家長因過度保護而不願其子女參加職場實習。學校應密切與家長保持聯絡，讓學生家長知道學生的工作內容、工作表現，希望能獲得家長的配合，針對學生的問題進行輔導。可定期舉行親師座談與學生語談，透過與導師、任課老師的面對面溝通，增進彼此瞭解孩子的興趣與志向，有效落實職業輔導。

參考文獻

- 王文科(1999)。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書局。
- 何華國(1988)。智能不足國民職業教育。高雄：復文書局。
- 何華國(2001)。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台北：五南書局。
- 李忠浩(2002)。高級職業學校特殊教育班職場實習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金泉(1995)。SPSS/PC 實務與應用統計分析。台北：松崗電腦圖書資料股份有限公司。
- 倪志琳譯(1994)。智能障礙-定義、分類暨支持輔助系統工作手冊。台北市：雙溪啟智文教基金會。
- 周台傑(2001)。教育部九十年度上半年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社區實作觀摩研習手冊。台北：教育廳。

- 林宏熾(2003)。身心障礙者生涯規劃與轉銜教育。台北：五南書局。
- 林幸台(2002)。高職特教班智能障礙學生轉銜模式之研究 組織與運作模式之探討。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2，頁 210-232。
- 林坤燦(1998)。智能障礙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台北：五南書局。
- 吳明隆(2000)。SPSS 統計應用實務。台北：松崗電腦圖書資料股份有限公司。
- 徐享良、鳳華(1998)。高級職業學校輕度智能障礙特殊教育實驗班設科規劃之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教育部技職司委託研究)。
- 陳丹桂(1997)。高職特教班教育規劃實施現況與成效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教育部(1994)。中重度智障暨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規劃研究計畫。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97)。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實施成效報告。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0)。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0)。技職教育白皮書-追求卓越的技職教育。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1)。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資料(90.12.15-16)
- 教育部(2002)。特殊教育法規選輯。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4)。九十三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台北：教育部。
- 張史如(1997)。父母和教師在特殊兒童生涯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國小特殊教育，23，19-23。
- Brolin, D. E. (1982). *Vocational preparation of persons with handicaps. (2nd ed)*. Columbus: A Bell & Howell Company.
- Szymanski, E. M., Hanley-Maxwell, C., & Asselin, S. B. (1992) *System interface: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special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 Cooney, B. F. (2002). Exploring perspective on transition of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Voice of young adults, parents, and professionals. *Mental Retardation*, 42(6)425-435.
- Lustin, D.C. (2002). Family coping in families with a child with a disability. *Educational*
- Wehman, P. (1992). *Life beyond classroom: Transition strategies for young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